

# 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03-04

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3月02日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16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12164571-07312678

项目名称：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

预算编号：0726-00005430, 0726-K0000543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曹杨辖区内 21 条道路进行巡查、固守，重点处置乱设摊、跨门营业、乱张贴涂画、夜排档、非机动车乱停放、沿街小包暴露垃圾等问题；处置各类环境管理问题，督促沿街商铺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履行门责区域自律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道路沿线扬尘防控巡查，重点关注经营用房装修，检查需求情况装修防尘措施落实情况并督促经营者到社区管理办办公室办理装修备案、户外招牌备案手续。协助开展道路沿线新增违建巡查，发现后及时上报。协助街道开展防台、防汛、冰雪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协助街道开展拆违控违、居改非整治、小区环境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整治等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街道报告。日常工作应在社区管理办公室和城管执法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并接受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落实处理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时间：2026-03-04 至 2026-03-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1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3-16 14:00:00

---

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曹杨路 933 号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方式：021-62167000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613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021-52564588-613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 曹杨路933号 联系人： 严老师 电话： 021-62167000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 罗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6134
3	项目名称	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60112164571-07312678
5	项目预算金额	220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辅助评标使用。
15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p>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开标时携带材料	<p>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p>
18	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截止时间：2026-03-16 14:00:00</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p>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p> <p>投标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开启时间和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启时间：2026-03-16 14:00:00</p> <p>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p>
2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5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单位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一个季度结束后，甲方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履行了上个季度的义务且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经费（若有），并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
28	需要落实的政策	<p>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p> <p>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3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29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谈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 3. 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罗老师，传真：021-52564588\*6134，15234407742，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座413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

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应商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部分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方案、人员安排等及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单位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 15. 磋商报价

#### 15.1 报价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

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5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6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7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 16.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磋商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23. 磋商与评审

### 23.1 磋商会议

-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3.2 磋商小组

-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 23.5 响应文件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6 供应商澄清

-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

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 授予合同

###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概述

曹杨街道辖区面积 2.08 平方公里，所辖 20 个居民委员会、63 个居民小区。辖区共有中小道路 21 条。

曹杨街道下辖：包括源园、北梅园、北岭园、北杨园、枫岭园、金梅园、兰岭园、杏杨园、桂杨园、花溪园、金岭园、杏梅园、南岭园、南杨园、南梅园、沙溪园、兰溪园、南溪园、枫杨园、金杨园 20 个居委会。

中山北路、武宁路、曹杨路、真华南路、兰溪路、梅岭南路、梅岭北路、梅岭支路、枫桥路、白兰路、杏山路、桂巷路、梅川路、花溪路、桐柏路、李村路、棠浦路、杨柳青路、金沙江路、枣阳路、中宁路 21 条道路。

### 二、采购内容

2.1. 曹杨街道为配合争创全国文明城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重大工作，现对辖区内的市容环境整治管理工作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强化固守力量，引入第三方企业，通过劝阻和长效固守等方式，有效监管辖区内流动摊贩、跨门经营、乱堆物、乱停车、夜排档等现场，以确保全区街面的动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服务质量要求满足《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1) 对曹杨辖区内 21 条道路进行巡查、固守，重点处置乱设摊、跨门营业、乱张贴涂画、夜排档、非机动车乱停放、沿街小包暴露垃圾等问题；

2) 对街道指定的市场周边、学校周边、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的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进行巡查发现、协助管理和定岗固守。

2) 处置各类环境管理问题，督促沿街商铺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履行门责区域自律管理的相关要求；

3) 开展道路沿线扬尘防控巡查，重点关注经营用房装修，检查装修防尘措施落实情况并督促经营者到街道社区管理办办理装修备案、户外招牌备案手续。

4) 开展道路沿线新增违建巡查，发现后及时上报。

5) 协助街道开展防台防汛、冰雪恶劣天气应急处置，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6) 协助街道开展拆违控违、居改非整治、小区环境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整治等工作。

7) 落实处理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相关要求

3.1 在合同期内，成交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3.2 成交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管理费用中扣除。

3.3 采购方将每季度对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成交单位须于7天内调换人员。

3.4 成交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服从街道的统一调度及城管执法中队的现场指挥，维护采购方的形象。

### 四、人员要求

4.1 本项目市容环境管理服务范围，涉及街道辖区各个居民小区及沿街商铺，因此所参与市容环境管理服务工作人员的人员，必须对身份进行核查，不得有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人员参与工作，投标人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责任。同时保证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间，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不良嗜好行为。

4.2 派遣人员平均年龄应在50岁以下，平均身高170CM左右。

1) 所有上岗人员的制服应保持干净；

2) 发型：头发梳理整齐，头发不过领，不许留鬓须；

3) 着装：按规定穿着制服整齐划一，证件佩带在指定位置；

4) 站姿：保持两腿与双肩同宽，两手自然下垂，或双手交叉放于身后或前胸下，收腹挺胸；

5) 坐姿：不扒桌，不跷腿，双眼正视前方，姿势端正；

6) 精神面貌：行走有力，挺拔，精神饱满，目视前方，富有朝气。

4.3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 五、人员及工具要求

5.1 成交单位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成交单位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上岗人员服装要统一，配备必要的通信工具和记录仪。建立管理台账，对每天行动情况和处置结果进行详实的记录，确保事后有据可查。

5.2 人员岗位工作时间要求：白班(7:00-19:00)，17个岗位，夜班(19:00-7:00)，3个岗位，具体时间根据季节及商户经营特点进行调整。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于服务期内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的，根据情况街道可按照当月服务费用1%至30%的标准进行扣发。

## 六、服务承诺

6.1 成交单位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采购方备案。

6.2 成交单位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管理对象或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成交单位必须承担员工在工作期间违反纪律规定或超出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6.3 成交单位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在工作中加强员工的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供应方自行处理，采购方概不负责。

6.4 任何情况下，协管人员应属于中标方的雇员，且所有涉及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因协管人员伤亡引起的赔偿、津贴或一切其它费用等事务、索赔和争端，成交单位应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此费用。

6.5 成交单位严格遵守国家规定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要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规范用工。

## 七、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项目规定的市容环境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房补、饭贴、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消耗用品材料费、服装、装备费、办公管理费、企业应缴纳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全部费用。

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 八、考核方式

8.1 双方约定市容环境管理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在对上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费用，支付期限由双方商定。

8.2 工作考评由使用部门主管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组成考核小组，负责测评、综合评估。考核频率每季度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依据。如成交人考核分数未

达到 90 分，采购人有权让成交人开展整改工作，整改通过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及以上，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 1、核心指标(80分，通用+片区差异化)

一级指标	分值	通用量化标准	路段和点位差异化要求
巡查覆盖成效	20分	1. 重点区域每日巡查 $\geq 3$ 次 (缺1次扣2分)； 2. 一般区域每日巡查 $\geq 2$ 次 (缺1次扣1分)；	1. 梅岭北路、枫桥路、曹杨路、兰溪路、梅岭南路、武宁路、枣阳路、杨柳青路、桂巷路步行街巡查 $\geq 6$ 次 (缺1次扣1分)； 2. 辖区内地铁站周边高峰时段巡查 $\geq 4$ 次 (缺1次扣2分)； 3. 学校和水果生鲜店周边，高峰期巡查 $\geq 6$ 次 (缺1次扣2分)
案件处置时效	25分	1. 简易案件：响应 $\leq 5$ 分钟、处置 $\leq 30$ 分钟 (超时1起扣2分)； 2. 标准案件：响应 $\leq 15$ 分钟、处置 $\leq 24$ 小时 (复杂案件 $\leq 48$ 小时，超时1起扣3分)； 3. 整改合格率：简易案件 $\geq 100\%$ 、标准案件 $\geq 95\%$ (不合格1起扣3分)	1. 重要路段：高峰时段 (7:00-9:00, 16:00-18:00) 违规问题处置 $\leq 20$ 分钟 (超时1起扣3分)； 2. 医院、学校、公园周边问题上报及时率 $100\%$ (漏报1起扣2分)； 3. 辖区商铺门责制落实率 $\geq 90\%$ (每低1%扣1分)
重点区域、重要时间段市容秩序整治	15分	1. 重点区域：高峰时段 (7:00-9:00, 16:00-18:00)，需有人固守或整治，如发生无故缺岗或在岗履职效果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1. 辖区内地铁站、学校、公园周边配合整治成效 (未达要求扣2-5分)。具体点位： 1、崇明菜场 2、枫桥路地铁站 3、杨柳青路大卖场 4、梅岭北路286号附近 5、盒马鲜生附近 6、杏山路金沙江路路口

			7、兰溪路164号附近等。（根据季节及商户经营特点进行调整）
--	--	--	--------------------------------

应急保障能力	20分	1. 应急响应 ≤10分钟 (超时1次扣3分); 2. 现场控制 ≤30分钟 (超时1次扣3分); 3.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无差错 (出现1次差错扣5分)	1. 各类保障配合不积极、未达要求和成效, 每次扣3-6分
--------	-----	--	-------------------------------

## 2、辅助指标(20分)

指标名称	分值	量化标准
部门协同配合度	8分	1. 按时接收街道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任务指令 (延迟1次扣1分); 2. 每日上报工作台账完整率100%(缺1项扣0.5分); 3. 协同会议参与率100%(缺席1次扣2分)
群众满意度	7分	1. 群众投诉响应率100%(未响应1起扣2分); 2. 投诉整改满意度 ≥90%(每低1%扣0.5分);
纪律规范执行	5分	1. 人员出勤率100%(每少1人扣1分);

## 3、考核方式

### 1) 日常考核(占季度考核70%):

综合行政执法队每日抽查重点区域、重要时间段秩序整治效果;

服务队队长每日记录人员纪律、任务完成情况, 上报考核小组。

### 2) 季度综合考评(占季度考核30%):

考核小组每周开展 ≥1次不提前通知抽查, 现场核查巡查覆盖率、整改成效;

在服务队管理期间, 未发生因现场管理行为失当而直接引发的12345投诉;

抽查巡查工作台账, 核实数据真实;

考核小组每季度末汇总日常考核、随机抽查数据，结合部门协同反馈、投诉处理情况打分；

#### 4、结果分级

考核总分	等级	评定标准
90分及以上	优秀	服务成效突出，超额完成目标
75-89分	合格	满足基本要求，无重大差错
74分及以下	不合格	未达工作标准，存在明显短板

#### 5、奖惩措施

合格：全额拨付季度财政资金；

不合格：扣减当季度财政资金 10%-20% (扣减比例按分数阶梯调整), 限期 15 天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加倍扣减资金并约服务队队长。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3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二、评议规则：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三、资格性审查：

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四、符合性检查

## 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 五、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六、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需求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 对需求理解透彻，服务目标明确，得 5-6 分； 2. 对需求理解存在局限、服务目标基本明确，得 3-4 分； 3. 对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未明确服务目标的，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现状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街道市容环境现状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 对项目街道市容环境现状分析透彻，服务目标明确，且已清晰了解街道市容环境现状的，得 5-6 分； 2. 对项目街道市容环境现状

		<p>分析存在局限、服务目标不明确，或对街道市容环境现状了解不够全面的，得 3-4 分；</p> <p>3. 对项目街道市容环境现状分析不够清晰或未明确服务目标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不清，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市容环境巡查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依据网格化管理相关规定，对街道道路及居民小区实施分区管控，全面覆盖市场周边、学校周边、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规划巡查路线，制定定期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方案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巡</p>

		<p>查路线规划与定期巡查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有效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巡查路线规划与定期巡查方案较为全面,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略或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宣传教育与劝导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教育方式、文明劝导措施等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宣传教育方式科学合理,文明劝导措施详实具体、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宣传教育方式及文明劝导措施较为全面,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略或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协助管理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协助管理工作内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工作流程完整，管理责任分区划分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工作流程较为全面，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内容简洁笼统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沟通协调机制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沟通协调机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5-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流程较简略，缺乏关键环节，或针对性不足得 3-4 分；</p> <p>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p>

		<p>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5-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流程较简略，缺乏关键环节，或针对性不足得 3-4 分；</p> <p>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和及时整改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和及时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5-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流程较简略，缺乏关键环节，或针对性不足得 3-4 分；</p> <p>3、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或存在无关内容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归档管理制度完整齐备，内容详实具体，能够充分适配</p>

		<p>本项目实施需求，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归档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但内容较为笼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适配性不足，得 3-4 分；</p> <p>3.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归档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失或重大逻辑缺陷，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管理要求，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完整，相关人员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 5-6 分；</p> <p>2.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较为完整，相关人员具备一定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 3-4 分；</p> <p>3.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不完善，相关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存在明显不足，不能完全适配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1-2 分；</p>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装备丰富，配备齐全，得 5-6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装备基本满足，但种类配备存在少量欠缺，得 3-4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装备不能满足，且种类配备存在严重欠缺，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应急响应时效短，应急人员调配及时到位，处置方案具备针对性与可行性，得 5-6 分；</p> <p>2. 应急响应时效相对较短，应急人员调配相对及时，处置方案基本可行但存在瑕疵，得 3-4 分；</p> <p>3. 应急响应时效较长，应急人员配置不足，处置方案缺乏可操作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团队人员培训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p>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提供的培训内容完整详实，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得5-6分；</p> <p>2. 提供的培训内容不够全面详实，但整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得3-4分；</p> <p>3. 提供的培训内容表述笼统，且科学性合理性存在不足，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类似业绩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p>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着平等互利之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甲方基于本协议下列条款与条件之规定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曹杨街道辖区内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下列条款与条件之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为此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各种条件及条款如下：

#### 1.服务内容

1.1 甲方在此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本协议附件 A：“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费用”所列明的各项服务（以下统称为“服务”）。本协议附录 A 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乙方的责任/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附录 A 的约定提供服务，并应尽合理注意及判断以适当、高效及勤勉的方式完成各项服务。

2.2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负责自行配备其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必需的工具、设备、材料等。另外，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乙方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有）。

2.3 乙方保证其应购买并维持适当水平的商业保险以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有充足的保险。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部分或全部服务或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2.5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声誉、利益的行为。

2.6 乙方承诺，其于本协议签署时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持续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外包服务所需要具备的全部资质。

乙方应当与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并负责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体检及相关保险等相关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对乙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以任何方式建立了劳动关系。

2.7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任何纠纷、人身损伤、死亡及其他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8 乙方服务人员发生违法乱纪行为，乙方必须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追究其本人责任外，乙方负有连带责任。此外，对于表现不满意的人员，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调换服务人员。

### 3.甲方的责任/义务

3.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A 的付款条款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为协助乙方适当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

#### 4.服务费用和付款

4.1 服务费用：作为乙方依据本协议第 1.1 条及附录 A 规定向甲方所提供的令甲方合理满意的服务的对价，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附录 A 所列明的服务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4.2 付款：甲方将按照本协议附录 A 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3 双方在此确认，附录 A 所列明的服务费用仅在乙方已按照甲方所合理要求的标准及质量恰当且完整地提供了服务的前提下方需予以支付。

4.4 无附加收费：除附录 A 所列明的服务费用外，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无须承担因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开支、税款或税捐等费用，乙方在此承诺，除上述所列服务费用外不再向甲方收取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或成本。

4.5 如乙方未能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其单方决定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此外，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直至乙方已纠正了其违约行为或争议已得到合理解决为止，除此之外，甲方仍有权行使其享有的其他救济措施。

#### 5.保密及禁止引诱义务

5.1 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其应：

5.1.1 最大程度地尽其谨慎及注意义务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与甲方及其客户的业务及经营有关的相应专有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及策略、新产品样品、技术规格、公式、定价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及结果；

5.1.2 不得将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披露予任何第三方，但因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而必须向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且已经就此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除外，乙方在此承诺，在此种情况下，其应告知相应第三方前述材料的保密性质并使该等第三方遵守至少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程度相同的保密义务；

5.1.3 在本协议被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将其所占有的所有此类信息返还给甲方。

5.2 双方均明确同意由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具有独特性，在乙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中规定的承诺和协议情况下，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甲方的关联方及甲方的客户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相应律师费及调查费用），且该等金钱的损害赔偿并不足够补偿甲方。

5.3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乙方不得以业主、合伙人、合资人、股东、董事、雇员、代理商、顾问、咨询师、管理人员、中介、成员、经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地聘用甲方的雇员、聘请甲方的顾问、独立承包商，或以其他方式聘用、雇用、聘请、或引诱（或试图聘用、雇用、聘请、或引诱）甲方的员工、顾问或独立承包商。乙方进一步承诺其不会采取或试图采取任何行动直接或间接地引诱或以其他方式减少甲方的现有或潜在客户与甲方的业务量，为避免歧义，本条中的“客户”系指：(A) 签订本协议时已属于甲方客户的任何人；以及 (B) 在上述禁业引诱客户的行为开始之日前的两年内曾是甲方客户的任何人。

5.4 双方在此确认，前述的保密及禁止引诱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被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在此确认，对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所提交的或是按照其指示所创造的任何工作成果及物品在全世界范围内所有的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业秘密、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均归由甲方所有，并且乙方同意将其对所有交付成果的全部权益均转让给甲方。

6.2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广告及宣传中使用甲方名称。

## 7. 陈述、保证及赔偿

7.1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7.1.1 其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1.2 其已经获得了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及批准以及专业的执照和许可证；

7.1.3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过程中，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政府的规章及规定；

7.1.4 其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现行的国际标准并应持续保持国际标准；

7.1.5 其将尽合理注意及判断以适当、高效及勤勉的方式完成各项服务，并且所有的服务都具有与可适用的行业最高标准的技能及合理注意相一致的专业质量；

7.1.6 其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系由其原创并且具有实际可行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详实且可实际应用，且并未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和/或发表权和隐私权；

7.2 若乙方违反或涉嫌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或协定，则乙方应负责对于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害赔偿、损失、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外部律师费）予以赔偿并为其进行抗辩，并应使他们免受任何损失。

7.3 乙方不得为从甲方处获得业务或其他利益之目的，提供或给予或者许诺给予甲方的员工（包括其亲属）任何奖励，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礼品、代金卡或其他有价礼券或优惠券、免费旅游或其他招待、出借车辆或其他固定资产。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违反本第 7.3 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因该违约行为而引起的损害赔偿。

7.4 在本协议被提前解除或有效期届满后，本第 7 条约定仍然继续有效。

## 8. 双方关系

8.1 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独家服务提供商的授权。甲方有权就该项服务同时与其他第三方建立合同关系。

8.2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在双方之间构成/创设合资关系、合伙关系、代理关系或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因此，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授权，否则任何一方都无权假借本协议另一方的信用或代表本协议另一方作出任何陈述或以本协议另一方名义签订任何合同。

8.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因为本协议或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行为而被视为是甲方的员工。

## 9.违约责任

9.1 如本协议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有瑕疵，其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且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未整改的，乙方应就其每一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附录 A 所约定服务费用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9.3 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可预期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等）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本合同所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可一并主张，且一经产生，甲方即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如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 本条款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济/权利，且本条款在本协议被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

##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本协议双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且阻止本协议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内乱及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阻止或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在一般商业惯例中被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迟期间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义务的履行期限应延长与该暂停期限相同的期限。

10.3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三（3）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并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预计持续时间。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并应尽合理的努力以终止不可抗力事件。

10.4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与乙方应立即进行磋商以便找出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且双方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

## 11. 协议期限与解除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1.2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任何理由而经由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3 甲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应影响其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11.4 如发生本协议被撤销、提前终止或期满终止情形的，乙方应提供合理的协助以保证本协议项下服务顺利转移至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本第 11.4 条之目的，“合理协助”应包括但不限于交付：

11.4.1 所有的设计、图纸、策略或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材料；

11.4.2 对于工作流程及程序的说明；以及

11.4.3 甲方根据本协议已付费的任何其他资源。

11.5 当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将其占有或控制的甲方或其客户的财产或材料转移、转让并提供给甲方。

##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法规并依其进行解释。

12.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终止或解除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其他

13.1 如果本协议的个别条款或约定嗣后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合法，该等条款或约定的无效或不合法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2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承诺将最大程度地遵守诚信及平等互利原则，并保证在双方的交易中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或诋毁另一方权利、资产或权益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13.3 双方间不存在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协议。对于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仅在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明确指向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协议，并由甲方合法授权的代表及乙方签署后方发生效力。

13.4 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其放弃履行上述约定或放弃履行其他约定，亦不得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或放弃行使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其行使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权利。

13.5 协议双方均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文首记载的地址，是本协议履行阶段的通知地址，也是本协议争议发生后司法程序中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公证阶段、仲裁阶段、诉讼阶段、执行阶段以及督促程序等。本协议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 附录 A: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费用

### 1、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服务期限到期后本协议终止, 若双方均同意续约的, 则双方另行签署新的合同。

### 2、服务内容、人员配置、考核标准和考核方式:

#### (1) 服务内容

曹杨街道为配合争创全国文明城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重大工作, 现对辖区内的市容环境整治管理工作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强化固守力量, 引入第三方企业, 通过劝阻和长效固守等方式, 有效监管辖区内流动摊贩、跨门经营、乱堆物、乱停车、夜排档等现场, 以确保全区街面的动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服务质量要求满足《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1) 对曹杨辖区内 21 条道路进行巡查、固守, 重点处置乱设摊、跨门营业、乱张贴涂

画、夜排档、非机动车乱停放、沿街小包暴露垃圾等问题；

- 2) 对街道指定的市场周边、学校周边、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的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进行巡查发现、协助管理和定岗固守；
- 3) 处置各类环境管理问题，督促沿街商铺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履行门责区域自律管理的相关要求；
- 4) 开展道路沿线扬尘防控巡查，重点关注经营用房装修，检查装修防尘措施落实情况并督促经营者到街道社区管理办办理装修备案、户外招牌备案手续；
- 5) 开展道路沿线新增违建巡查，发现后及时上报；
- 6) 协助街道开展防台防汛、冰雪恶劣天气应急处置，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 7) 协助街道开展拆违控违、居改非整治、小区环境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整治等工作；
- 8) 落实处理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人员配置

乙方派遣市容保障维护服务人员平均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平均身高 170CM 左右。

- 1) 所有上岗人员的制服应保持干净；
- 2) 发型：头发梳理整齐，头发不过领，不许留鬓须；
- 3) 着装：按规定穿着制服整齐划一，证件佩带在指定位置；
- 4) 站姿：保持两腿与双肩同宽，两手自然下垂，或双手交叉放于身后或前胸下，收腹挺胸；
- 5) 坐姿：不扒桌，不跷腿，双眼正视前方，姿势端正；
- 6) 精神面貌：行走有力，挺拔，精神饱满，目视前方，富有朝气；
- 7) 无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行为。

## (3) 考核标准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

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 (4) 考核方式

- 1) 双方约定市容环境管理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在对上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费用，支付期限由双方商定。
- 2) 工作考评由使用部门主管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组成考核小组，负责测评、综合评估。考核频率每季度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依据。如考核分数未达到 90 分，甲方有权让乙方开展整改工作，整改通过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及以上，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 3、服务地址

曹杨街道辖区面积 2.08 平方公里，所辖 20 个居民委员会、63 个居民小区。辖区共有中小道路 21 条。具体如下：

曹杨街道下辖：包括源园、北梅园、北岭园、北杨园、枫岭园、金梅园、兰岭园、杏杨园、桂杨园、花溪园、金岭园、杏梅园、南岭园、南杨园、南梅园、沙溪园、兰溪园、南溪园、枫杨园、金杨园 20 个居委会。

中山北路、武宁路、曹杨路、真华南路、兰溪路、梅岭南路、梅岭北路、梅岭支路、枫桥路、白兰路、杏山路、桂巷路、梅川路、花溪路、桐柏路、李村路、棠浦路、杨柳青路、金沙江路、枣阳路、中宁路 21 条道路。

### 4、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前述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任何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由其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一个季度结束后，甲方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履行了上个季

度的义务且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经费（若有），并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

（3）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并停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服务改善之符合考核标准。

### 1、核心指标(80 分，通用+片区差异化)

一级指标	分值	通用量化标准	路段和点位差异化要求
巡查覆盖成效	20 分	1. 重点区域每日巡查 $\geq 3$ 次(缺 1 次扣 2 分)；2. 一般区域每日巡查 $\geq 2$ 次(缺 1 次扣 1 分)；	1. 梅岭北路、枫桥路、曹杨路、兰溪路、梅岭南路、武宁路、枣阳路、杨柳青路、桂巷路步行街巡查 $\geq 6$ 次(缺 1 次扣 1 分)；2. 辖区内地铁站周边高峰时段巡查 $\geq 4$ 次(缺 1 次扣 2 分)；3. 学校和水果生鲜店周边，高峰期巡查 $\geq 6$ 次(缺 1 次扣 2 分)
案件处置时效	25 分	1. 简易案件：响应 $\leq 5$ 分钟、处置 $\leq 30$ 分钟(超时 1 起扣 2 分)；2. 标准案件：响应 $\leq 15$ 分钟、处置 $\leq 24$ 小时（复杂案件 $\leq 48$ 小时，超时 1 起扣 3 分)；3. 整改合格率：简易案件 100%、标准案件 $\geq 95%$ (不	1. 重要路段：高峰时段（7:00-9:00, 16:00-18:00）违规问题处置 $\leq 20$ 分钟(超时 1 起扣 3 分)；2. 医院、学校、公园周边问题上报及时率 100%(漏报 1 起扣 2 分)；3. 辖区商铺门责制落实率 $\geq 90%$ (每低 1%扣 1 分)

		合格 1 起扣 3 分)	
重点区域、重要时间段市容秩序整治	15 分	1. 重点区域：高峰时段（7:00-9:00，16:00-18:00），需有人固守或整治，如发生无故缺岗或在岗履职效果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1. 辖区内地铁站、学校、公园周边配合整治成效(未达要求扣 2-5 分)。具体点位：1、崇明菜场、2、枫桥路地铁站、3、杨柳青路大卖场、4、梅岭北路 286 号附近、5、盒马鲜生附近、6、杏山路金沙江路路口、7、兰溪路 164 号附近等。（根据季节及商户经营特点进行调整）

--	--	--	--

应急保障能力	20 分	1. 应急事件响应≤10 分钟(超时 1 次扣 3 分); 2. 现场控制≤30 分钟 (超时 1 次扣 3 分); 3.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无差错(出现 1 次差错扣 5 分)	1. 各类保障配合不积极、未达要求和成效, 每次扣 3-6 分
--------	------	--	---------------------------------

## 2、辅助指标(20 分)

指标名称	分值	量化标准
部门协同配合度	8 分	1. 按时接收街道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任务指令 (延迟 1 次扣 1 分); 2. 每日上报工作台账完整率 100%(缺 1 项扣 0.5 分); 3. 协同会议参与率 100%(缺席 1 次扣 2 分)
群众满意度	7 分	1. 群众投诉响应率 100%(未响应 1 起扣 2 分); 2. 投诉整改满意度≥90%(每低 1%扣 0.5 分);
纪律规范执行	5 分	1. 人员出勤率 100%(每少 1 人扣 1 分);

## 3、考核方式

### 1)日常考核:

综合行政执法队每日抽查重点区域、重要时间段秩序整治效果;

服务队队长每日记录人员纪律、任务完成情况, 上报考核小组。

### 2)季度综合考评:

考核小组每周开展≥1 次不提前通知抽查, 现场核查巡查覆盖率、整改成效;

在服务队管理期间, 未发生因现场管理行为失当而直接引发的 12345 投诉;

抽查巡查工作台账，核实数据真实；

考核小组每季度末汇总日常考核、随机抽查数据，结合部门协同反馈、投诉处理情况

打分；

#### 4、结果分级

考核总分	等级	评定标准
90 分及以上	优秀	服务成效突出，超额完成目标
75-89 分	合格	满足基本要求，无重大差错
74 分及以下	不合格	未达工作标准，存在明显短板

#### 5、奖惩措施

合格：全额拨付季度财政资金；

不合格：扣减当季度财政资金 10%-20% (扣减比例按分数阶梯调整)，限期 15 天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加倍扣减资金并约服务队队长。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  
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  
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  
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  
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包 1

单位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1、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b>			
特定资格要 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曹杨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  
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  
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曹杨街道2026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修改表格。